

上海市2009年中招实施细则公布初中升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64_550998.htm 备受考生和家长关注的

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办法有了详细实施方案。昨天，市教育考试院公布2009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，指导今年本市中招具体操作。对于今年中招首设的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办法意见规定，“推荐”或“自荐”学生只能选其一，在分别按照推荐和自荐两种类别进行志愿填报外，参加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的考生也必须填写《2009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考志愿表》，一旦在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过程中被录取，其填报的志愿自然失效。推荐、自荐将分别填报志愿（把百考试题中考网加入收藏夹）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是今年中招出现的新名词，它是对批次进行了精简，将原有的“推优生”和“自主招生”合二为一。提前推荐包括学校推荐和学生自荐。根据意见，学校需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，经师生民主推荐、领导集体审核、征询本人意愿、校内张榜公示、校长签署推荐意见等程序，填写《2009年上海市应届初中毕业生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推荐表》，产生推荐生人选，被推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指标应达到“优良”。初中学校推荐总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具有2009年中考报考资格的在籍且在读应届毕业生数的7%。其他学生则可根据自身特长情况，填写《2009年上海市应届初中毕业生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自荐表》，经校长同意后实行自荐。但自荐与学校推荐，考生只能选其一。意见指出，推荐生和自荐生名单报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后，学生方可填

报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学校志愿。今年，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两个批次进行，第一批次为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；第二批次为按学业考试成绩和志愿顺序录取。根据实施意见，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（本市应届优秀初中毕业生经就读学校推荐或自荐，由招生学校按计划自主录取进入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、现代化寄宿制高中、中职校国家级示范专业及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就读）预录取工作将与填报《2009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志愿表》工作同步进行。自荐生预录取后不得重复签约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招生预录取工作在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之前进行。被预录取的考生不得要求放弃预录取学校；初中毕业统一学业考试后，招生学校根据预录取名单进行正式录取。回户籍所在区（县）报名的考生如符合市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的条件，在就读学校进行推荐或自荐。符合本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返沪考生，可结合自身特长及高中学校招生要求进行自荐。被高中学校预录取的考生，其考试成绩不低于市统一划定的“提前推荐自主录取”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，方可被正式录取。取得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“自荐生”招生预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将该校填报在第一志愿。自荐生预录取后须承诺不得重复签约，一旦发现有重复签约现象，则取消该生预录取资格。更多2009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中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中考论坛 百考试题中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